

臺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

114年2月21日第1次遴委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條例之相關規定，並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現職校長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任期計算至114年7月31日）。
- (二) 具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核發之臺北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並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列冊為本市國中候用校長者。
- (三) 曾任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校長者。

三、校長退休及其他出缺學校名單（依113學年度總班級數多寡順序排列，班級數多者在前）：

- (一)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70班）。
- (二)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47班）。
- (三) 現職校長轉任他校後之出缺學校（確認後公告）。
- (四) 其他特殊情形出缺學校（確認後公告）。

四、校長評鑑

-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5條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之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就學校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考評，考評結果作為校長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 (二) 依據本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現職校長辦學績效優良者，應考量優先予以遴聘。
- (三) 另本要點第5點之規定，遴委會召開遴選會議時，參考本局對於現職校長辦學績效評核之評鑑報告（視導資料、績效評鑑資料等）進行審議，作為校長連任或轉任遴選之重要參考依據。

五、審議對象及順序

- (一) 現職校長任期屆滿6年、7年之校長，依本條例第17條經評鑑績效優良者，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
- (二) 符合轉任資格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候用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審議。

六、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 (一) 現職校長任期屆滿6年、7年，申請轉任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 1. 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 2. 聽取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列席代表表達意見（3分鐘），列席代表表達意見後即請離席。
 - 3. 本局報告考評及學校校內意向調查結果（約3分鐘）。
 - 4. 參加遴選人員現場報告（每位限5分鐘），並接受委員詢答；每位參加遴選人員報告及答詢以10分鐘為度。惟遇同額報名之情形，則由遴委會視需求邀請遴選人員進行現場報告及接受委員詢答。
 - 5. 必要時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 6.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投票）。
- (二) 符合轉任資格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候用校長，申請出缺學校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1. 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2. 聽取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列席代表表達意見（3分鐘），列席代表表達意見後即請離席。
3. 參加遴選人員現場報告（每位限5分鐘），並接受委員詢答；每位參加遴選人員報告及答詢以10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時間，最多以5分鐘為限。
4. 本局報告出缺學校校內意向調查結果（約3分鐘）。
5. 必要時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6.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投票）。

七、請依前開第五點「審議對象及順序」規定，詳填「臺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現職校長轉任申請表」（附件1）或「臺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附件2），並請依簡章第八點所定各階段報名日期、時間及第九點報名文件規定送件。

八、報名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1. 第二階段第一次現職校長任期屆滿6年、7年，申請轉任：
民國114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2. 第二階段第二次現職校長任期屆滿6年、7年，申請轉任：
民國1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3. 第三階段現職校長任期屆滿6年、7年、候用校長、曾任校長，申請出缺學校遴選：
民國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4. 第四階段候用校長、曾任校長，申請出缺學校遴選：
民國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5. 上開各階段報名時間請確實遵守，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

1. 請符合各階段參加對象之校長候選人，備妥報名文件（如簡章第九點說明），於各階段規定報名期間內，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指定信箱：bv4439@gov.taipei，主旨及檔名請註明「○○○（校長候選人姓名）○○○○（申請報名學校名稱）報名文件」。
2. 各階段各次遴選報名，未於報名時段寄送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以本局指定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
3. 本局公告各階段校長候選人報名結果後，候選人皆應完成該階段校長遴選作業應為之程序。

九、報名文件：申請參加校長遴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依下列說明順序排列：

（一）以申請學校為單位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指定信箱：bv4439@gov.taipei。

1. 申請表（貼妥三個月內1吋彩色照片）（附件1、附件2）。
※備註：申請轉任、出缺學校新任階段每人至多填2個志願，志願不排序。
2. 切結書（僅候用校長須填寫）（附件3）。
3. 學、經歷證明文件。
4. 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5. 現任、曾任本市國民中學校長證明，或本局核發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
6. 學校經營報告書（含封面以12頁為限）。本局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以供學校教師、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內容如下：
（1）學校經營理念。

- (2) 學校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
- (3) 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辦學績效及專業實績。
- 7. 敘獎部分請以表列方式呈現（限 A4格式3-5頁）。
- 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學校長及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附件4）。
- 9. 專長證明及相關著作（僅候用校長須繳交）。
- 10. 辦學或服務績效佐證資料（僅候用校長須繳交）。
- (二) 原任職學校人事單位應確實查核之事項如下：
 - 1. 學歷證明文件。
 - 2. 經歷證明文件。
 - 3. 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十、校長於任期屆滿期間，申請參加他校校長遴選，應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十一、審議日期、時間及順序

- (一) 第二階段第一次現職校長任期屆滿6年、7年，申請轉任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
- (二) 第二階段第二次現職校長任期屆滿6年、7年，申請轉任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14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
- (三) 第三階段現職校長任期屆滿6年、7年、候用校長、曾任校長，申請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
- (四) 第四階段候用校長、曾任校長，申請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
- (五) 審議順序
 - 1. 第二階段遴選審議學校順序，依學校113學年度總班級數規模大小由大至小依序審議（如班級數相同則以校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第三、四階段遴選審議學校順序以抽籤方式進行排序。
 - 2. 參加遴選人員現場報告之順序，依臺北市立國中校長遴選委員會報名收件時間為準，依序編號排定報告順序，採先報名先報告之原則辦理。

十二、遴選結果公告

經遴委會決議後，依程序公告。校長仍出缺之學校，由遴委會進行遴選審議作業。

十三、獲遴委會同意轉任或新任之校長，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

十四、遴選相關事宜查詢

- (一) 教育局電話：教育局中等教育科，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67。
- (二) 教育局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

十五、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遴委會無法於期間內開會適時討論時，得由教育局徵詢遴委會委員意見後適時公告周知，並提送遴委會追認。

十六、本作業簡章未盡事宜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

臺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現職校長轉任申請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性別						
服務學校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	
電子信箱						
志願學校						
	(請填寫擬就任學校名稱，至多填寫2所學校，依113學年度總班級數多寡順序排列，班級數多者在前)					
學歷	1.		2.		3.	
主要經歷	1.		2.		3.	
	4.		5.		6.	
考核成績 (學年度)	109		110		111	
	分		分		分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參加遴選人員應親自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

臺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性別					
服務學校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志願學校					
(請填寫擬就任學校名稱，至多填寫2所學校，依113學年度總班級數多寡順序排列，班級數多者在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 (行動)
電子信箱			曾任本市國中校長證明或臺北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字號		
學歷	1.	2.		3.	
主要經歷 (包括服務單位、職務、服務年數)	1.	2.		3.	
	4.	5.		6.	
考核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以上1.學歷證明文件2.經歷證明文件3.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確經原任職學校人事單位查核無誤。 原任職單位人事簽章：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參加遴選人員應親自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

切結書

本人 參加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切結
近3年內未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如有不
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簽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學校長及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國籍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 本人確無國籍法第11條（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第20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
- ☐ 本人初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學校長，所兼具之外國（國家：_____）國籍，將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並應依規定於就/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件）。
- ☐ 本人已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喪失外國（國家：_____）國籍手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確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件）

本人同意教育局認為有需要時，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俾供教育局辦理查核。

具 結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

職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說明：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本具結書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三、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 四、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